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1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；公告编号 2024-010）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,124,918.0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557,149.4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,334,453.59 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86,902,222.2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56,890,744 股，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,067,223.20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.32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、俞敏先生、程学仁先生、杨秉华先生、王刊先生、赵东吉先生、孟庆鑫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7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申请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42,500 万元担保额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）

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、俞敏先生、程学仁先生、杨秉华先生、王刊先生、赵东吉先生、孟庆鑫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7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

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塑造良好的品牌社会形象，根据公司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，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所属部门）、基金会等途径对外捐赠共计 18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四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5》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关于执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 3 号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 3 号》（以下简称：会计类第 3 号），当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款项时，如果母公司所有者和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，母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外

部经营环境等因素，判断应收子公司款项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、未来无法收回的，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金额全部计入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，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，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，分别计入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和“少数股东损益”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甘肃天胶）和西藏藏医药大学藏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西藏藏药）因销售未达预期，短期内无法实现扭亏，公司以前年度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借款已发生实质性损失，未来无法收回，应根据《会计类第3号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次调整将控股子公司甘肃天胶 2023 年年初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-21,730.04 万元，西藏藏药年初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-747.20 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；共计调减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2,477.24 万元，相应调增少数股东权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六、公司《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七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八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

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关于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十、公司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十一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9 日